

县发改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工作	人秘股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	综合规划股	
		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	综合规划股	
		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综合规划股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	综合规划股	
		组织拟订年度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综合规划股	
		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经济运行股	
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经济运行股			
2	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	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	综合规划股	
		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政策措施建议	综合规划股	

	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	综合规划股	
		监测全县经济运行态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发布相关信息，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经济运行股	
		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提出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重大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	经济运行股	
		组织提出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重大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	经济运行股	
		组织研究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的有关政策，指导行业协会规范发展	经济运行股	
		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整动用县级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的建议	经济运行股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调和研究解决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经济运行股	
		承担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的的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区）政策谋划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经济运行股	
		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整动用县级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的建议	经济运行股	
3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的措施；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受县政府委托对相关投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的措施	综合规划股	
		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产业指导股	

	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受县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产业指导股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县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综合规划股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	综合规划股	
		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综合规划股	
		参与研究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综合规划股	
		检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	产业投资股	
		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相关建议	产业投资股	
		统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与其他运输方式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改革建议	经济运行股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调和研究解决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经济运行股	
5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国家、省和市、县拨款的建设项目、县重点建设项目、县重点产业支撑项目；按规定权限负责重大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	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划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产业投资股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	产业投资股	
		提出县财政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申报，按规定核准、审核和申报初步设计	产业投资股	
		编制年度市级政府投资、县属单位自筹投资和县级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	产业投资股	
		拟订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并负责申报；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产业投资股	

咨询业发展。	代建制工作		
	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国家、省、市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	产业投资股	
	负责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大项目的申报事宜。综合分析服务业发展的问题，提出全市服务业的发展战略、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的建议	经济运行股	
	研究起草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和办法	项目在建股	
	组织对重点建设工作涉及部门进行综合考评	项目在建股	
	组织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调度	项目在建股	
	参与组织重点项目对外招商工作	项目在建股	
	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库	项目在建股	
	筛选省、市、县重点在建项目，负责全县重点在建项目的管理，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	项目在建股	
	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汇总、分析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项目在建股	
	组织重点建设项目的概算调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工作	项目在建股	
	谋划全县重大项目，组织重大项目的市场调研、考察及论证工作	项目前期谋划股	
	承担无承办单位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谋划股	
	筛选省、市、县重点前期项目；组织拟订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规划	项目前期谋划股	

		谋划并下达重大项目工作任务和重点前期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谋划股	
		负责各乡（镇、区）项目谋划目标的分解和督导	项目前期谋划股	
		组织考核重大项目完成情况；负责项目信息的发布	项目前期谋划股	
		安排流畅业和流通基础设施项目，提出相关的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	经济运行股	
6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机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权限核准及审核、申报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经济运行股	
		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年度计划	经济运行股	
		组织协调利用外资项目的谋划和发布	经济运行股	
		按规定权限核准外商投资项目	经济运行股	
7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组织编制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总体规划，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经济运行股	
		承担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的的工作，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经济运行股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经济运行股	
		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等工程	经济运行股	
		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	产业投资股	

		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		
		组织编制农业和农村发展、生态环境建设	产业投资股	
		研究提出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相关物流发展规划	经济运行股	
8	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组织拟订跨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产业投资股	
		组织拟订主体功能区规划	综合规划股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综合规划股	
9	承担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	承担县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经济运行股	
		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经济运行股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	经济运行股	
10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综合规划股	
		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综合规划股	
11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	综合规划股	

	<p>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能源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规定权限负责核准、审核及申报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制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p>	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必计划；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安排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建设项目	能源电力办公室	
		组织实施能源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发展情况；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等	能源电力办公室	
		组织实施能源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监测发展情况；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等	能源电力办公室	
		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有关事宜	产业投资股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	能源电力办公室	
		负责全县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负责电力相关项目的审批工作	能源电力办公室	
12	<p>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县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p>	研究解决全县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贯彻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及环保产业政策的建议；编制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能源项目	能源电力办公室	
		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能源电力办公室	
		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能源电力办公室	

13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产业投资股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招标投标相关政策	产业投资股	
		核准工作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对招标公告的发布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产业投资股	
		对全县评标专家进行统一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招标代理机构依未能进行监督管理	产业投资股	
		负责全县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产业投资股	
		承担县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产业投资股	
14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相关股室	
		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具体工作	相关股室	
15	组织、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与县外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和对国支援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人秘股	
		负责与县外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和对国支援工作	人秘股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室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业、信息化发展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	拟订促进中小企业人才开发的政策措施建议，指导中小企业人才引进、使用和培养	综合规划股	
		研究全县新型工业化的战略性问题；组织研究工业、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提出	综合规划股	

	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政策建议		
		组织拟订工业、信息化和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综合规划股	
		组织拟订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	综合规划股	
		研究拟订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综合规划股	
18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按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制度	产业指导股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发展战略、规划	产业指导股	
		提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	产业指导股	
		提出装备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	产业指导股	
		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产业指导股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消费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	产业指导股	
		提出消费品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	产业指导股	
		研究拟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产业指导股	
19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推进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监测分析工业日常运行，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和国内外工业形势，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	经济运行股	
		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经济运行股	

		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经济运行股	
		承担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经济运行股	
20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和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和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济运行股	
21	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全县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技术基础工作	产业指导股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产业指导股	
		推进全县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产业指导股	
22	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装备工业发展战略、规划	综合规划股	
		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产业指导股	
		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节能减排工作	产业指导股	
		指导全县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	产业指导股	
23	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	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电子信息股	
		统筹协调通信业规划的组织实施	电子信息股	
		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	电子信息股	
		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电子信息股	
24	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策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	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电子信息股	
		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础性工作	电子信息股	
		指导监督政策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电子信息股	
		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	电子信息股	

	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重大事件		
		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电子信息股	
25	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行政法；拟订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检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经济运行股	
		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经济运行股	
		监测、分析发展动态和运行态势，定期提出统计分析报告和发布相关信息	经济运行股	
26	强化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措施；参与指导、协调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拟订推进全面创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创业辅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组织实施国家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实施品牌战略	产业指导股	
		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聚集、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产业指导股	
		推进全面创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产业指导股	
		负责中小企业创业辅助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产业指导股	
		支持产业集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专业化生产及为大企业配套	产业指导股	
27	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转型资金年度计划和固定资金投资计	组织申报国家、省级专项资金项目	综合规划股	
		组织上市融资的培训的的相关工作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推动银保、银企合作，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划，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组织信用征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信息发布，推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负责县级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综合规划股	
		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综合规划股	
28	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中小企业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防工业的组织协调工作。	承担对外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有关事宜的综合协调工作	产业指导股	
		拟订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产业指导股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防工业的组织协调工作。	产业指导股	
29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30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全县科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	科学技术管理股	
		拟订全县科技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31	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制订县科技支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	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	科学技术管理股	
		负责制订县科技支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管理股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	科学技术管理股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32	指导县内市级、县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科技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指导县内市级、县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科学技术管理股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	科学技术管理股	
3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科学技术管理股	
		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科学技术管理股	
34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科学技术管理股	
		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设。	科学技术管理股	
35	负责组织县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负责全县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负责组织县科学技术奖评审。	科学技术管理股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	科学技术管理股	
		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	科学技术管理股	
		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负责全县国际科技合作交	科学技术管理股	

		流。		
36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法规、政策，草拟全县专利工作发展和专利信息网络建设，并组织实施。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组织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协调指导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规范和管理全县专利市场，组织重大专利技术的实施。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指导专利代理及其他有关服务机构的工作。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负责专利广告出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统筹协调全县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负责专利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协调重要民间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37	负责地震、防震减灾，地震监测、预报和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负责抗震救灾及灾害预防等工作。	负责地震的预测分析；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地震台	
		对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进行评价、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地震台	
		负责震情会商分析，上通下达；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地震台	
		负责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防震减灾工作。	科学技术管理股 任县地震台	
3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相应的发展规划及规定、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商贸管理服务股	
		提出引导国内往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组织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商贸管理服务股	
		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商贸管理服务股	
39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	商贸管理服务股	
		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商贸管理服务股	
40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	拟定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办法，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	商贸管理服务股	

		平台。		
		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商贸管理服务股	
41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差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商贸管理服务股	
		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商贸管理服务股	
		负责酒类流通的监督管理。	商贸管理服务股	
		负责商务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工作。	商贸管理服务股	
42	依据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	商贸管理服务股	
		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商贸管理服务股	
43	拟定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	商贸管理服务股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	商贸管理服务股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商贸管理服务股	
		负责并全力推进全县招商引资，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申报事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	商贸管理服务股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县园区建设的有关工作。	商贸管理服务股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商贸管理服务股	
		负责全县进出企业经营资格备案。	商贸管理服务股	
44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	商贸管理服务股	
		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商贸管理服务股	
		贯彻执行省、市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政策，按有关规定负责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认定的申报事宜。	商贸管理服务股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商贸管理服务股	
		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	商贸管理服务股	
45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我县对台直接通商工作。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商贸管理服务股	
46	指导监督以县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外经贸洽谈会和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拟订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商贸管理服务股	

47	<p>负责管理全县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拟定作价原则、办法和改革草案；指导企业用好市场调节商品定价权和行业组织价格自律；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要素价格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拟订医疗服务和药品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目录；拟订医疗收费的作价原则和管理办法；提出药品和一次性卫生材料价格、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和调控建议；对政府定价以外的药品价格进行登记；负责拟订国家机关及公益事业收费项目和标准；承担交通运输价格与服务收费、邮政通讯资费、房地产价格与相关收费、中介服务组织收费、旅游收费。专业服务市场收费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等经营性收费、公用事业收费管理工作，拟订收费管理原则和办法；协调处理部门、地区间在公用事业收费、经营性收费和涉外收费方面的争议。负责组织全县物价系统市场监督与预警。负责及时掌握物价动态，预测价格趋势；搜集、发布价格信息，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监测，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负责全县市场物价监测资料统计、汇总；负责全县价格信息服务工作，为企业发布信息，提供政策信息、供求信息 and 市场预测。</p>	<p>监测市场物价动态，及时掌握物价动态、预测价格走势，适时提出对市场物价进行调控的意见和建议</p>	物价管理办公室	
		<p>收费许可证的审验工作</p>	物价管理办公室	
		<p>搜集和发布价格信息，对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进行监测</p>	物价管理办公室	
		<p>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经营性商品和服务收费的政府定价和调价工作</p>	物价管理办公室	

	负责重点产品价格与国际、国内同类价格对比分析,并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务。			
48	负责地方定价目录规定权限范围内所列产品及服务成本监审,并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成本监审工作;同时负责全县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开展主要农产品公优质品种与普通品种的成本效益比较分析;做好农产品供求、价格预测信息发布工作;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成本监审工作	价格成本调查队	
		负责县行政、事业、经营性收费调价前的成本监审工作	价格成本调查队	
		同时负责全县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开展主要农产品优质品种与普通品种的成本效益比较分析	价格成本调查队	
		做好农产品供求、价格预测信息发布工作	价格成本调查队	
49	承担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在实施行政行为、司法行为和仲裁行为过程中所涉及各类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服务收费价格进行鉴定认证。	负责承担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在实施行政行为、司法行为和仲裁行为过程中所涉及各类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服务收费价格进行鉴定认证	价格认证中心	
		涉案评估、车辆定损工作	价格认证中心	
50	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制止乱收费、乱涨价行为发生;加大对涉农、涉农收费和价格专项治理,为企业增收、企业增效创造条件;快速高效查处举报案件,确保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价格法规,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和受理日常价格举报工作,查处违反国家定价和市场产品价格的违法行为,规范价格行为和市场价格秩序,各类收费案件的查处,监督管理全市明码标价等工作。	价格监督检查所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节能减排	发改局	节能降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	
		环保局	污染减排工作		
2	招投标	发改局	招投标方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住建局	建设项目招投标		
		财政局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发改局	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服 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1、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2、河北省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	技术卖方持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财政局	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		
		国税局			
		地税局			

			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技术卖方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有关材料到财政、税务机关办理有关优惠。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4	农业技术推	发改局	负责对农业项目研发和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	

			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推广法》(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2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农业局	负责应用于种植业、畜牧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林业局	负责应用于林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气象局	负责应用于农业气象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	发改局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李某持某超市卡到超市消费,消费过程中出现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此类情况要向工商部门投诉,如在购卡过程中发现出具的发票是虚假发票的要向税务部门投诉,如发现超市发卡过程中出现单张面值超过5000元等违规发卡情况,要向商务部门投诉,对于多用途预付卡要想人民银行进行投诉,针对利用预付卡出现的腐败问题要向监察部门进行投诉。
		公安局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财政局	负责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工商局	负责维权消费者权益,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开展相关消费提示		
		地税局	负责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6	成品油市场监管	发改局	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管;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2014年3月18日,县商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邢湾镇
		工商局	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		

			<p>否存在无照经营问题;是否存在经销劣质和走私油品、假冒他人合法标识、违规促销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负责车用油品流通环节质量监督检查。</p>	<p>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p>	<p>易佰加油站存在私自改建情况,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改建和扩建加油站,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p>
<p>交通局</p>	<p>负责重点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营运资质以及成品油运输途中的无危险品运输资质营运证、无司机危货运输从业资格、无随车押运员等不规范行为</p>				
<p>安监局</p>	<p>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加油站是否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质监局</p>	<p>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负责车用油品生产、存储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p>公安局</p>	<p>负责对违法生产、销售成品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严格立案查处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遇到的暴力抗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坚决打击;对违规购销散装汽油行为予以严查</p>				

		环保局	负责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气象局	负责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对加油站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进行防雷装置检测;负责对其防雷装置的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审核;负责对其整改完工后的防雷装置进行竣工验收		
7	典当业管理	发改局	组织实施典当经营许可证审批,对典当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2015 年初,我县王某利用典当政策的擦边球,非法经营典当中介机构。县商务局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第五条:典当行应表述“典当”字样,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或个人不得含“典当”字样,不得经营和变相经营典当业务。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对其予以取缔。
		公安局	对典当业实施特种行业许可,对典当业实施治安管理		
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发改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备案登记	《邢台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邢台市人民政府令 2012 年第 9 号)。	对要求开设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的,由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
		工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公安局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环保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备案;公安部门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有关环保许可和监管。其他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宏观工作。
		城市管理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9	酒类商品流通管理	发改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酒类商品生产、销售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备案和市场监管工作。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5号)。	
		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		
10	洗染业管理	发改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环保局	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工商局	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1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	发改局	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p>1、《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冀政传〔2010〕2号）</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办字【2010】143号）</p> <p>4、《河北省物价局应对突发价格异动工作预案》（冀价政调〔2004〕13号）</p>	
			负责组织国家储备物资保障支援、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负责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物资储备和储藏物资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安排		
			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生猪、食糖、蔬菜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财政局	提供应急处置的经费保障		
		工商局	开展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检查，依据工商法律法规从严处理违法经营者		
		民政局	牵头启动最低生活保障、失业		

			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12	重要农副产品价格管理	发改局	负责承担生猪、食糖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下发河北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的通知》	
			负责粮食等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负责粮食等重要商品的省级储备的计划、规划		
			负责承担生猪、食糖、蔬菜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		
		农业局	负责粮食生产管理,负责生猪等畜牧产品的养殖、生产管理		
		工商局	负责农副产品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流通及生产加工原料质量安全的监管		
		财政局	负责农副产品相关税费管理		
13	医疗服务价	发改局	牵头研究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对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	

	格管理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监管	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卫生局	负责确定新农合支付范围及标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负责确定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节能服务	宣传发展散装水泥带来的重大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快构建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水泥生产和消费模式，推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发展对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施工水平、促进文明施工、加快城镇化建设、建设美丽家园的重要意义；宣传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对减少粉尘污染和雾霾天气的重要作用和关于发展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方针、政策法规。	节能监察办公室、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7519289
2	重点项目服务	对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实施全程帮办服务，随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在申报省、市重点项目办理前期手续，争取上级政策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重点项目办公室	7600390
3	项目审批服务	做好对各类项目县级备案、核准、审批服务，做到既要严把产业政策关，又要服务项目建设。对需要到国家和省、市报批的项目，全部由局主管局长和主管股室帮助跑办、领办、全程帮办，做到服务全程化。	项目审批服务窗口	7600391
4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备案、申报	对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备案，申报上级部门	综合规划股	7512878
5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	为全县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7512849

6	开展企业、人才培养	组织全县企业开展转型升级、企业管理、科技创新、两化融合等培训工作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7512266
7	开展企业科技创新服务	组织企业对接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研发新产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7512266
8	工业企业走访活动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通过制度的形式，促使走访企业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掌握和了解任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发展情况，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企业。	经济运行股	7512878
9	“送政策进企业、送服务促发展”专项活动	开展“送政策进企业、送服务促发展”专项活动，编印发送最新政策法规汇编，举办政策法规宣讲活动，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产业指导股	7512849
10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加强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维权防范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保护能力。让大家真正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了解权益知识，以法律为后盾，学会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学会文明维权方法，以正当的方式化解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和尴尬，打击侵权行为。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7572439
11	开展科普活动	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开展科技进村入企、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提升全民科普意识；开展常年的科普宣传和科普统计工作。按照统一工作安排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面向广大县域，组织科技人员现场接待群众的科技咨询服务，发放各类科技图书、资料、宣传画等科技资料，举办科学技术培训班。	科学技术管理股	7572439
12	组织参加高新技术成果交	组织我县企业参展，参加各种对接交流	科学技术管理股	7572439

	易会、科技产业博览会等	活动，开展技术、人才、企业招引工作，同时做好会务服务。		
13	任县行政区域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科学技术管理股	7572439
14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有关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对企业申请项目进行鉴定，以享受税收优惠。	科学技术管理股	7572439
15	“5.12”防震减灾宣传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宣传介绍地震灾害特点和危害，普及防震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的应急常识。宣传介绍应对地震灾害的有效处置方法、采用的各种应对措施以及地震灾害的心里承受能力等。发放防震减灾地震知识漫画、河北地震报、防震减灾知识读本、防震减灾海报等防震减灾科普读物。	任县地震台	7572439
16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国家、省、市级）项目管理	帮助指导企业申请国家级、省、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管理股	7572439
17	省、市级专利资助申请	帮助企业、个人申报省、市级专利资助	任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7572439
18	市级科学技术奖推荐	帮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管理股	7572439
19	电子商务企业培训	1、对个体性质的电子商务新从业人员，重点培训了解电子商务发展现状，熟悉淘宝等	商贸管理服务股	7600562

		C2C 主流平台开店流程, 熟练掌握物流、采购、支付等关键环节的应用技术。2、对新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 重点培训了解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熟悉阿里巴巴 B2B 平台开店流程, 熟练掌握物流、采购、支付等关键环节的应用技术。3、对现有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及网商, 重点培训店铺经营专业技巧、平台政策变化及应对、熟悉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及应用。		
20	阳光关爱行动	在农村广泛开展“关心女孩家庭, 关爱女孩成长, 关注女性健康”活动, 给农村单女孩家庭送去书包, 文具等学习用品。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女性的良好氛围, 消除性别歧视, 促进社会和谐。	商贸管理服务股	7600562
21	春雨行动	每年定期慰问农村孤寡老人和特困户, 为其送去米、面、油、现金等生活必需品。	商贸管理服务股	7600562
22	价格政策和价格信息服务	宣传价格法律制度和方针、政策, 及时公布政府定价信息, 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 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和价格预期。	物价管理办公室	7631214
23	价格投诉举报处理	加强价格举报工作, 确保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全年 24 小时畅通, 实现“12358 价格举报信息系统”四级联网, 进一步提高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反馈水平和效率, 畅通群众价格维权渠道。	价格举报中心	7631214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企业投资项目事项监管

为全面贯彻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核准、备案）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评价考核内容

- 1、工业项目实施后的产业先进性、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情况；
- 2、项目前期各职能部门审批意见、土地出让合同及招商引资相关约定情况是否执行到位；
- 3、相关政府批文和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 监督评价考核指标

事后一次性监管：根据建设用地单位的申请，县发改局在接到企业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价考核。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发改局牵头县规划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按照以下方式开展考评：

- 1、对建设用地单位申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

- 2、对建设用地项目进行现场查验；
- 3、根据审查和查验情况签署评价意见。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建设用地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向所在乡镇、开发区提出项目综合评价考核申请，经乡镇、开发区初审后填写《任县工业项目竣工评价考核表》，报县发改局；

2、根据文件精神，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县规划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开展评价考核。

五、监督检查处理

1、经评价考核合格的项目，由验收组成员在《任县工业项目竣工评价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县发改局出具工业项目评价考核书面意见。

2、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由县发改局出具限期整改等处理意见，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限期整改达到要求后重新申请评价考核。

(二)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事项监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的主体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政府投资项目是否按规范组织实施；
- 2、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节点计划完成；
- 3、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及工程变更是否及时报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 1、定期督查：每月对节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督查，年底进行考核。
- 2、不定期督查：根据各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及时组织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工程变更、项目调整等事宜进行督查和审批。
- 3、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审批、工程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计划督查：年初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节点计划，每月 28 日前，各项目单位上报进度情况，并进行每月通报；下年度一月初，对全年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 2、规范性督查：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专项抽查：通知业主单位；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进驻；查阅台帐、实地踏勘、询问情况；提出督查报告，反馈或上报结果。
- 3、工程变更、调整督查：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提出工程变更或项目调整申请，县发改部门组织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同意变更或调整的，按相应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不同意的按原设计实

施。原则上每季度召开工程变更联席会议一次，通报有关情况，集体讨论重大变更事项，如同意，通知业主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监督检查处理

- 1、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节点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对不能完成全年计划的单位在年终考核时予以扣分；
- 2、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单位，根据其性质、数量大小按有关规定上报县政府或纪检等部门作出相应的通报、追责等处理。

(三) 重大项目事项监管

为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健全重大项目稽察制度，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实施办法（试行）》冀政办函[2000]1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 全部或部分使用威县本级预算内资金、其他财政性资金或者利用公共资源融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 (二) 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省、市级财政性补助资金的企业项目；
- (三) 其他需要稽察的重大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 (二) 项目前期工作落实、规划执行、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三) 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情况，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执行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等情况；
- (四) 资金管理、使用及概算控制等情况；参建单位的履职情况；
- (五) 其他需要稽察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听取被稽察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
- (二) 查阅项目审批、工程、财务等文件资料；
- (三) 进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场所进行查验；
- (四) 要求被稽察单位或者人员就有关问题提交书面说明或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 (五) 向监察、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了解情况，查询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银行账户；
- (六)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检验、鉴定。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发改局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县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重大项目稽察计划；

(二) 发改局根据年度稽察计划派出稽察组，稽察组由两名以上稽察人员组成，原则上每季度稽察一次，稽察前提前五天前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特殊情况下可以持稽察通知文件直接实施稽察；

(三) 稽察人员对被稽察单位实施稽察；

(四) 稽察结束后，稽察组应当形成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建议等内容。被稽察单位应当对问题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稽察组的稽察报告应当事先征求被稽察对象的意见，被稽察对象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如逾期未提交视为同意。发改局对稽察组的稽察报告进行审定，并将审定后的稽察报告送达被稽察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稽察中认定重大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稽察组可以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被稽察单位限期整改；

(二) 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发改局视情况组织复查；

(三) 重大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处置，属其他机关管理权限的，发改局应当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有关单位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促进我县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和应用，根据《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冀财综[2013]70号），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建设单位、征收（预收）办理窗口、结退专项资金办理人员、专项补助基金的使用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专项基金收取行为是否符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建设单位有减免、缓缴专项基金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预收款该退不退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不到规定标准而退还预收款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有弄虚作假或擅自改变专项基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家单位。
- 2、专项督查：每季度1次，由县发改局与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账。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建设单位缴纳和预缴情况进行检查；
- (二) 针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开展日常检查；
- (三) 针对退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
- (四)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由墙改办、财政局相关人员二名以上参加监督检查；
- (二)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专项资金缴纳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四) 财政、墙改办相关人员二名以上每半年对行政中心窗口收取或预收专项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 (五) 财政局、发改局人员二名以上每半年针对退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收款执行情况组织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不按照规定缴纳或预缴专项基金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促进我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根据《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综[2014]1号），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建设单位、水泥生产企业、征收（预收）办理窗口、结退专项资金办理人员、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专项资金收取行为是否符合《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建设单位有减免、缓缴专项资金的行为；
- 2、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预收款该退不退的行为；
- 3、是否存在散装水泥使用率达不到规定标准而退还预收款的行为；

4、是否存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而退还预收款的行为；

5、是否存在有弄虚作假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家单位。

2、专项督查：每季度1次，由市发改局与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账。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建设单位、水泥生产企业缴纳和预缴情况进行检查；

（二）针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收取窗口开展日常检查；

（三）针对退还散装水泥预收款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由散装办、财政局相关人员二名以上参加监督检查；

(二)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专项资金缴纳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 财政、散办相关人员二名以上每半年对行政中心窗口收取或预收专项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五) 财政局、发改局法制科人员二名以上每半年针对退还散装水泥预收款执行情况组织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不按照规定缴纳或预缴专项资金的,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的, 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拒不缴纳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事项监管

为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切实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职责, 保障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核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企业投资技术改造应核准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就已开工建设的情况；

（二）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后，环保、节能等相关方面建设是否符合项目核准时规定须具备的条件；

（三）检查是否存在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方案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及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 20%以上情况；

（四）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申请验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技术改造改造项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核准文件、过程性支撑材料、验收报告、与之相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提出试生产申请 1 个月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切实抓好组织落实，确保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全、高效实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注重统筹兼顾。把检查问题、督促整改、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有机衔接起来，协调推进。把监督检查工作与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促进长远发展。

(三) 明确工作责任。对企业技改项目检查工作的内容、时间进度、工作步骤和工作方式等做出具体安排，对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对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的将追究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被许可人实施实地检查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已核准项目发生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方案、总投资额等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二)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三) 对违反核准文件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

(七)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事项监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任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担保行为，控制中心资产运营风险，促进中心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心章程》的规定，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核准信用担保项目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申请信用担保事项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并已通过年检；
- 2、依法经营，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政策；
- 3、基本具有偿还借款的能力，并能提供反担保措施；
- 4、对单个企业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我中心自身实收资本的 10%；
- 5、申请担保金额不超过该企业有效净资产的 50%；
- 6、该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在为申请担保单位提供担保前，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1、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中心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2、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债权人的名称；
- 4、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5、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担保合同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6、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的资料；
- 7、其他重要资料。

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被担保单位、被担保项目进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 1、参加被担保单位与被担保项目有关的会议、会谈和会晤；
- 2、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 3、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单位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切实抓好组织落实，确保信用担保资金安全、高效实用。

（二）注重统筹兼顾。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协调推进。把监督检查工作与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促进长远发展。

（三）明确工作责任。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市担保中心，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要求被担保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四）加强责任追究。对被担保企业实施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测，对发现问题要立即分析评估，对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的将追究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被担保单位实施实地检查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制作笔录。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已核准被担保企业发生 1、经营机制变化；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3、抵押权力发生争议；4、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重大变故等不能履约的，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同时报告市担保中心，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押物，依法提起诉讼。

(八) 融资性担保机构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我县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13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融资性担保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融资性担保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

(三) 受托发放贷款。

(四) 受托投资。

(五) 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局)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要求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公司类担保机构与上述职务相当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整改;

(二)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按照要求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切实抓好组织落实,确保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运作。

(二) 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机构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和监管记分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分别于每年3月、4月和6月底前完成所监管融资性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机构概览报告,并上报上一级监管部门。

(三) 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各类文件和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实地检查是,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向融资性担保机构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六、监督检查处理

融资性担保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

(九) 科技计划项目事项监管

为切实改变“重立项、轻监管”的管理模式,完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任县区域内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为规范全县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增强科技的持续创新能力,根据《河北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邢台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行监督检查。

(一)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持。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 实施进展情况。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三) 实施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科学技术管理股组织对所主管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协调。资助 20 万元（含）以上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二次，其他项目每年检查至少一次。各项目承担单位年终须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县科技局。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抽查检查。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自纠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问题，自行进行整改。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赴实地进行检查。实地检查可采取文本查阅、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查阅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检查项目实施进展、管理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 中期检查。项目承担单位主动进行项目中期执行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提交，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中期检查意见。

(三) 项目结题验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计划合同任务后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编制项目决算，由县科技局组织进行验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技术专家对项目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验收专家组判定项目结题验收结果。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和结题四种。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采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及时整改、不适宜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终止。对弄虚作假、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应追回已拨经费，并且予以公开通报。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决算报表及资产清单，剩余经费归还原渠道。

(十) 县级科技研发机构事项监管

为加强任县县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监督管理，规范研发中心建设经费的使用，促进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立项建设的任县县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一) 财政补助经费的规范使用情况。
- (二) 建设任务书的技术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三) 科技研发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每年组织一次，对所有任县县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进行评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组织书面检查和实地抽查，通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听取工作汇报，组织专家评审，查看场地、仪器设备，查阅财务章、资产账。每年末报送工作总结。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通知被检查单位；
2. 组织开展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3. 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单位；
4. 征求反馈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2. 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

3. 将检查结果通知依托单位，共同做好监督与管理工作。
4. 对复查不合格的，取消任县县级企业研发中心资格。

（十一）成品油经营企业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油品质量安全，保障成品油生产、生活供求需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县域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含加油点）。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成品油相关资质、证照手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成品油购销情况、供油协议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油品提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加油站成品油灌装零售相关规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家成品油经营企业。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1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隐患大的成品油灌装零售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成品油企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局指定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四)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成品油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会同有关部门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油品、加油机具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

(十二)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市场秩序，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县域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对被检查人再生资源回收相关资质、证照手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5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局指定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会同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监管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权益,防范资金风险,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县域内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并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企业法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1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经营企业。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单用途卡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局指定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四)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十四) 酒类流通经营企业事项监管

为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促进酒类市场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利益，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县域内从事酒类商品生产、销售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1、对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查看《登记表》内容是否发生变更。

2、对酒类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酒类流通随附单》是否填写规范、购销台账是否健全、酒类储运是否符合要求等。

(二) 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5家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酒类商品生产、销售活动经营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酒类商品生产、销售活动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局指定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酒类流通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酒类流通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十五)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

负责本县收费单位的监管。为切实做好收费监管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管对象

依法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

二、监管内容

- (一) 收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 (二) 收费单位是否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 (三) 收费单位的收入、支出情况，具体收费项目的收入及金额变化情况。

三、监管方式、措施和程序

- (一) 建立收费台账制度。详细记录收费单位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相关信息。
- (二) 认真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对本单位执收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三) 建立收费报告制度。每年3月底前，收费单位应按照收费管辖权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收费情况，详细说明各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收费总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收费单位收入支出情况、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情况、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上一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 (四) 建立收费单位诚信档案，加强收费信用体系管理。

四、监管处理

对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以及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收费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加查处；对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违规单位，予以公开通报。

（十六）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营者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为监督经营者严格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是否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是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是否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是否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 是否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 是否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 是否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 是否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 是否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 是否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是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检查。二是根据举报发现案件线索, 进行检查处理。三是对有关经营者进行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 (一) 两人以上执法人员执法, 出示执法证件;
- (二) 执法人员对案件事情进行初步调查;
- (三)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填写询问笔录, 检查登记表。
- (四) 有多收价款的, 价格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退款通知书》) 并送达;
- (五) 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并送达;
- (六) 价格主管部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七)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重大复杂案件提交负责人集体讨论；

(八) 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九) 执行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到人；二是创新检查方法，采取明查暗访、走访调查、查阅 12358 记录等方法搜集线索；三是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对拒不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乱收费，拒绝或不配合检查或存在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典型乱收费问题的单位，不仅实施经济制裁，还要通报、公开曝光、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严格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七）对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

放开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为防止和制止经营者利用自身的信息或者市场地位优势，操控市场价格，保障市场决定价格机制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应当对市场定价行为予以规范。根据《价格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是组织专项检查，二是根据举报发现案件线索，查办重点案件。三是组织定期和定点检查和抽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现场核查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方式等内容，提取人证、物证；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严格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理，可对违反价格规定的企业及个人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媒体曝光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十八）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价格主管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关规定。

价格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5种情形。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 《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对《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规定处违法收费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收费10%以下的罚款，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收费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收费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二)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规定处违法收费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收费10%以下的罚款，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收费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收费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